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24〕33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住宿管理,优化学校育人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的工作指南》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学生宿舍”是指学校统一安排的白云山校区、大学城校区内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学生宿舍、学生公寓。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宿舍管理。

第四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宿舍管理是学校的重要育人环节,是学校教育管理的重要工作,要始终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

第五条 学生享有使用和自我管理学生宿舍的权利,同时承担保持学生宿舍安全、卫生、舒适的义务,应遵守学校有关学生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支持宿舍管理执行机构和管理人员的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宿舍工作委员会,对宿舍管理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部署。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保卫部(武装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总务后勤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领导、培养单位领导代表、宿舍管理执行机构代表及相关学生组织代表等。

学生宿舍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开展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总务后勤部,分管学生宿舍工作的总务后勤部副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学生宿舍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规划和部署学校学生宿舍相关工作。
- (二) 讨论决定学生宿舍管理、服务、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 (三) 研究指导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进宿舍工作,加强宿舍文化建设。
- (四) 制定学生宿舍管理、服务、教育等规章制度,并督促实施。
- (五) 明确各相关部门、各培养单位对学生宿舍管理的职责。
- (六) 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各培养单位在宿舍开展工作情况和管理工作。
- (七) 协调学生宿舍管理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关系。

第八条 总务后勤部根据宿舍资源情况负责制定宿舍建设

和修缮规划；负责对宿舍物业管理单位的选（续）聘、监管与考评；保障学生宿舍水电空调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做好学生宿舍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和专项工程的实施，以及做好学生宿舍区通道机硬件的管理与报修；负责学生宿舍周边环境的保洁及绿化。

第九条 总务后勤部公寓中心和物业中心作为学生宿舍管理执行机构，直接承担宿舍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制定和落实学生宿舍各项具体管理服务制度，包括学生住宿分配、调整及毕业生离校退宿工作制度，宿舍值班制度，学生宿舍安全（包括消防安全、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管理目标责任制度及其它规章制度。

（二）负责学生宿舍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安全、卫生、水电等设施设备的维护；提出设施设备购置需求；提出学生宿舍区各类便利设施的设立建议；受理学生宿舍管理服务相关投诉和建议等。

（三）及时处置学生宿舍突发公共事件。

（四）公寓中心负责宿舍管理服务人员的聘用、调配、业务培训和监督考核；物业中心监管物业公司的宿舍管理服务工作。

（五）协助做好学生住宿费、水电费、空调费的收缴工作。

（六）协助有关部门或培养单位处理宿舍管理相关事宜。

（七）有关学生宿舍管理服务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各培养单位共同负责做好学

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行为教育、宿舍安全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指导学生组织在学生宿舍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活动，发挥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团员和学生骨干的模范作用；协助办理学生住宿、宿舍调整和退宿手续；选派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好、组织管理能力强、善于做学生工作的辅导员进驻学生宿舍，辅导员应做到“同住、知情、关心、引导、教育”。

第十一条 保卫部负责学生宿舍安全保卫工作的业务指导，督促学生宿舍管理执行机构和培养单位开展宿舍安全检查，指导学生宿舍管理执行机构和培养单位开展宿舍安全教育和培训。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第十二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学生宿舍的校园网络设备、通道机系统的管理和设备维护。

第十三条 学生社区自治管理委员会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学生组织，在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开展学生社区建设相关工作。

第三章 学生住宿、调宿、退宿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相对集中、男女分开的原则合理划分学生住宿区域。

第十五条 学生办理入住手续应签订住宿协议，完善住宿档案。住宿协议是约定学校与学生入住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重要法律文件，须认真保管；住宿档案作为管理人员平时检查床位、会客管理、借用钥匙等工作的核对凭证。

第十六条 入住学生应严格按照指定的房间和床位住宿，不得私自调换，不得拒绝其他学生入住或强迫其他学生搬出。私自转让、出租床位的，一经发现，除收回床位外，还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宿舍及床位由宿舍管理执行机构统一管理和调配，任何人不得擅自占用。宿舍管理执行机构有权根据学校住宿定额情况、宿舍基建和维修工作的需要、学校对宿舍的征用以及住宿学生学习所在校区的改变等情况，对学生住宿进行调整，学生应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宿舍床位一经安排原则上不予调换，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的，应在每学期的前四周办理，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调换床位原则上在同年级、同培养单位内办理。

第十九条 调换床位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个人书面申请；
- (二) 辅导员同意，培养单位审批盖章；
- (三) 宿舍管理执行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协调落实。

第二十条 学生原则上应住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宿舍，不得私自到校外住宿。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在校外住宿的，按以下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一) 个人填写《要求外出/回家住宿声明书》，经家长签名，提交辅导员和培养单位审批；

(二) 辅导员和培养单位同意后，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三) 学生到宿舍管理执行机构办理外宿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因退学、休学、转学、出国等情况需要退宿的学生，须持学校职能部门的书面通知，到宿舍管理执行机构提前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已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申请回学生宿舍住宿的，应由本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宿舍管理执行机构做出相应的安排。

第二十三条 未通过入学体检复查但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2周内到宿舍管理执行机构办理退宿手续，原床位不予保留；复学后，持复学证明重新办理住宿手续。

第二十四条 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学生，应持校医院证明及时向宿舍管理执行机构说明情况，宿舍管理执行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的安排或调整。

第二十五条 对于终止学籍的学生，应在一个月内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宿舍，期间应爱护公共财物，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相关设备设施，并归还相关物品，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入住学生宿舍的最长期限依据在读学籍年限设置，一般为本科生4年、硕士生2或3年，博士生4年。有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凭相关证明材料，经培养单位及相关部门审批后向宿舍管理执行机构申请。

第二十七条 寒暑假期间需留校住宿的学生，应在放假前到所在培养单位申请登记，并服从宿舍管理执行机构的安排。学校

可根据维修或改（扩）建宿舍、节能减排等需要，安排学生集中住宿。

第四章 学生宿舍住宿费用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实行交费住宿。住宿学生原则上须持教育收费收据或发票及有关证件，到宿舍管理执行机构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按学年收取学生宿舍住宿费，并按照学校收缴费管理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为学生办理住宿费退费事宜。

第三十条 学生应按需购买宿舍水、电、冷气、热水，相关收费根据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及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自愿选择宿舍内的有偿生活服务。

第五章 学生宿舍卫生管理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讲文明、讲卫生、讲公德。

第三十三条 学生宿舍墙面上禁止涂写、刻画、张贴、蹬踏脚印；禁止随地倒剩饭、剩菜或污水；禁止在走廊上乱扔垃圾或擅自放置杂物。

第三十四条 学生宿舍环境卫生实行分区责任制。各宿舍楼卫生保洁员负责公共卫生（包括走廊、楼梯、公共厕所、公共洗涮间、宿舍楼周围责任区等）。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文明宿舍评比制度。各宿舍应设立舍

长并建立健全卫生值日制度，自觉保持室内安全、卫生、整洁。

第六章 学生宿舍物资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爱护学校公共财物，养成良好的公德意识。丢失或损坏床铺、桌椅、门窗、栏杆、门锁、IC 门（水、电）卡、钥匙等家具用品者，应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第三十七条 学生宿舍禁止私拉网线、加装 ADSL、安装联机游戏线路；禁止私自安装空调等物业设备。

第三十八条 禁止私拆、改装电风扇、空调、热水装置；禁止擅自移动书桌、床铺。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自觉维护宿舍安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

第四十条 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报警，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自救灭火等措施，并及时撤离现场。

第四十一条 学生宿舍实行查房制度。住宿人员应配合查房人员的检查和询问，礼貌如实回答问题。发现违规违纪现象，宿舍管理执行机构可以现场处理，或事后发出书面通知单，明确处理意见。

第四十二条 宿舍楼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擅自挪动、乱用、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擅自使用消防用水、消防应急电源。

(二) 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焚烧杂物、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三) 使用酒精炉、蜡烛、燃气罐、火枪等各类明火器具及在宿舍内烧煮饭菜。

(四) 私拉电线或私接电路，私自安装和使用下列电器设备:电炉、微波炉、电锅、电冰箱、电炒锅、电饭锅、电磁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烫斗、电夹板、卷发器、干衣机等 500 瓦以上的大功率电器；使用无 3C 认证的劣质电器及插座（含排插）。

(五) 在通电情况下，将充电宝、充电电池、电脑、台灯、接线板、电风扇、充电器等电器设备贴近被褥、蚊帐、纸箱等易燃物品放置。

(六) 在宿舍无人的情况下，不关闭照明灯、手机、电脑等电器的电源。

(七) 在公共卫生间、走廊和走火通道等公共空间使用洗衣机。

(八) 在宿舍楼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地下空间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将电动自行车电池带入宿舍充电。

(九) 在学生宿舍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病毒标本、剧毒或具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在宿舍内做各类实验，存放或持有管制刀具。

(十) 将猫、狗、鼠、兔、蛇、蜥蜴、乌龟等各类动物带进

宿舍楼或在宿舍楼内饲养。

(十一)其它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

第八章 文明住宿

第四十三条 住宿学生有维护集体环境文明、健康的责任和义务。应遵纪守法，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一)学生应凭校园卡或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宿舍通道机进入学生宿舍，严格实行一人一卡，不得翻越通道机；临时未带校园卡时，可凭身份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经宿管员查验后进入。外来人员进入宿舍楼应主动出示身份证件，经管理人员登记查验同意后方可进入，并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按时离开。

(二)大件物品进出宿舍应办理登记手续。

(三)遵守作息时间，不影响他人休息。宿舍休息时间周日至周四为 12:30-13:50、23:00-06:30；周五、六及节假日为 12:30-13:50、00:30-6:30。

(四)本科学生宿舍熄灯时间：周日至周四每天 23:00，周五、周六及节假日 00:30。经学生宿舍工作委员会批准，宿舍管理执行机构可对熄灯时间进行临时调整。

(五)白云山校区和大学城校区晚归时间为 0:30。超过晚归时间后回宿舍的，应登记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及来访者原则上不得进入异性宿舍，如确有需要，须说明事由，出示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等）或有

关证明并进行登记，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遵守公共道德，举止文明，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不得在宿舍区域内打球、踢球、溜冰以及赌博、酗酒、大声喧哗、起哄闹事、摔爆响物、从高层向宿舍楼外抛洒物品等，不得张贴不雅图画。不得在宿舍内进行经营、推销活动。不得收听、收看和传播具有不良影响的音视频资料；不得在学生宿舍或宿舍区进行任何宗教活动或传教。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节约用水用电。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学校将依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学校可交由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进驻学生宿舍的辅导员、非全日制学生、培训学员、留学生的住宿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试行）》（广外校〔2018〕45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总务后勤部会同相关部门解释。